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皖环办复〔2019〕1155号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讯 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危险废物跨省 转移征求意见的复函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征询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并征求阜阳市生态环境局意见，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接收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转移废铅酸电池（900-044-49）970吨进行安全利用处置，转移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二、请贵厅督促废物产生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废物在转移过程中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我厅委托阜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处置废物各环节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加强督查。

联系人：曹自玉

联系电话：0551-62376668



抄送：省固废管理中心、阜阳市生态环境局。